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现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廖梦圆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 2024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

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

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二） 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实际获得的报酬同比增加，主要系其绩效薪酬根据所负责业务板块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收、净利、毛利等）达成情况确定。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大部分监事完成了既定业绩考核目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3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编制《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